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股東週年大會.....	9
推薦意見.....	10
一般資料.....	10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	1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3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7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2至36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一項「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現有計劃」	指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發行授權將透過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而擴大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高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本公司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本公司就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執行董事：

李愛國博士  
張國龍先生  
庄苗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  
蔡曉輝先生  
黃立志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3樓2305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發行授權；(iii)回購授權；(iv)擴大授權；及(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第110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董事會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並隨後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細則第120條規定，在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有關董事輪席退任之方式規限下，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以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將留任至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為止。

根據細則第120條，張國龍先生及楊偉雄先生須輪席退任，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退任董事之詳情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回購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其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有2,306,502,81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61,300,563股。

###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回購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最多1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僅限於在市場上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有2,306,502,81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回購授權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30,650,281股。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須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均將於以下日期中的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應繼續採納。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增加股份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其可能由董事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配發或無條件配發，而該數額佔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目10%。

### 採納新計劃

#### 新計劃

現有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就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現有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十年。故現有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因此，董事考慮採納新計劃，以便本公司可於現有計劃屆滿後，透過授出購股權繼續向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計劃。

新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計劃的規則可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3樓2305室備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新計劃的主要條款，合資格參與者的範疇涵蓋：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於其中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
- (d) 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合約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促銷商或服務提供商）；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計劃）項下所有流通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初步股份數目上限不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然而，股份數目上限可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所詳述方式更新。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06,502,816股股份的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並未發行或購回股份，則一般計劃限額將為230,650,281股股份。

本公司無需委任受託人以管理新計劃。新計劃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或將為新計劃之受託人或於任何該等受託人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新計劃擁有有別於任何其他股東之重大利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新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採納新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計劃，以及發行及配發於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及(iii)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為限）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 提呈理由

董事認為，採納新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乃其令本公司可獎勵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規定參與者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並加強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

現有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董事認為採納新計劃乃屬恰當之舉。

---

## 董事會函件

---

### 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可能按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作為假設而列出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原因為購股權價值乃根據若干變數釐定，例如行使價、行使期、息率、預期穩定性及其他有關變數。

由於尚未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未能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以大部分推定假設作為基準計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授權及採納新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提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以公佈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明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推薦股東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之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授權及採納新計劃事項。

###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給予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或欺騙；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本公司可轉換債券之持有人（僅供參考）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是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行將告退之董事履歷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

張國龍先生（「張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亞太地區跨國公司積累逾23年高級管理層經驗，其中13年身處中國。張先生的管理專業知識涉及地區及國家層面的銷售與營銷及渠道開發，主要負責銷售與營銷、業務策略及渠道發展。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為一間出色的上海數碼解決方案及媒體網絡公司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由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張先生為PC-Ware (Beijing) Commercial Co., Ltd.之董事總經理，而該公司之母公司PC-Ware GmbH為歐洲第二大軟件分銷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張先生於Ingram Micro As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B2B技術公司）任職總經理（軟件部）及高級業務拓展總監（中國）。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張先生任職於惠普亞太有限公司，主要負責中國、南亞和東南亞市場的渠道發展。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澳洲墨爾本蒙納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五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張先生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股東重選之規定。張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其乃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責任以及市況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重選本公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張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楊偉雄先生（「楊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楊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彼於收購合併及商業合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一名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楊先生成為執業律師超過29年，並自一九九二年起成為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楊先生目前亦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及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楊先生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規定。楊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責任以及市況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重選本公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楊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分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 1.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06,502,816股。

倘建議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回購最多達230,650,28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時方予進行。

董事會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彼等僅在認為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回購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之綜合財政狀況報表為基準，董事會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回購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相對於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而言），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與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 3. 用作回購之資金

根據建議回購授權，將根據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315	0.270
五月	0.300	0.228
六月	0.250	0.168
七月	0.214	0.143
八月	0.216	0.153
九月	0.170	0.151
十月	0.185	0.153
十一月	0.176	0.151
十二月	0.159	0.137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75	0.139
二月	0.153	0.124
三月	0.134	0.09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1	0.084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以下股東於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於
				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所佔之 概約百分比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 (「國能」)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67,933,709 (L)	24.62%	27.36%

(L) 指持有股份之好倉

附註：

該等股份由(i)國能持有之454,268,172股股份及(ii)將配發及發行予國能之113,665,537股轉換股份組成。劉全輝先生及牛芳女士於國能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全輝先生及牛芳女士被視為於國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引致之潛在後果。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將不會行使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回購授權（倘授出）。

## 6. 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

## 7.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只會行使回購授權（倘授出）以按照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回購股份。

下文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作出。

僅就本附錄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擁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該計劃之日；
「聯繫人士」	指	擁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擁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之涵義；
「控制」	指	就本公司而言，藉以下直接或間接賦予權利之任何人士；

- (i) 藉持有股份使用其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30%（或根據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及經不時修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之較低數額）或以上；
- (ii) 藉控制組成董事局之大多數成員；
- (iii) 因依據本公司章程文件所賦予之任何權力；或
- (iv) 因與另一家公司之任何上述關係，而該另一家公司本身對該公司擁有相同權力（或與一系列公司之任何上述關係，而該等一系列公司各自對該系列中另一家公司擁有相同權力，而最後一家系列公司對該公司擁有相同權力），

可確保上述本公司之事務乃依循該人士意向而進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董事」亦應據此詮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於其中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或
- (d) 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合約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促銷商或服務提供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接納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本承授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要約日期」或「授予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該計劃認購授出之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亦應據此詮釋；
「購股權期間」	指	針對任何特定購股權，購股權要約所載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乃由董事酌情釐定，由購股權要約日期或之後隨時開始但不遲於該要約日期起十（10）年結束），惟須受限於本計劃條款所另有規定者（包括但不限於第7段），及倘購股權於不同情況下作出要約，購股權期間應自首次要約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開始；
「計劃」	指	以其當前或任何經修訂、修改或補充形式或內容之本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或該等股份的任何組合不時分拆、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之該其他面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指	每股價格，按該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若干組合股份（於第5段所述）；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或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附屬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擁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買賣證券之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1. 目的

本計劃之目的旨在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經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及／或有助於本集團招募及保留高水平員工，並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寶貴之人力資源。

## 2. 可參與人士

在該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將獲授權並在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加諸之該等條件之規限下，於採納日期後拾(10)年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選擇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按下文第5段所述之行使價格認購董事會可釐定之該等數目股份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七(7)日期間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並無該等要約於採納日期拾週年後或該計劃終止後可供接納。倘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訂之一式兩份組成接納購股權之函件（附有於其中清晰陳述之要約獲接納之股份數目），連同支付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則購股權被視為已獲授出及接納（附有自要約日期起之追溯影響）。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退還。

任何要約可以少於所建議的股份數目之方式接納，該等股份數目須為就於聯交所交易目的之現時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倘要約自要約日期七(7)日內不獲接納，其將會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並自動失效。

### 3. 股份之最高數目

涉及可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採納該計劃之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

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照上市規則不時頒佈之該等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限額達至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寄發予各股東之通函須載有可獲授予該等購股權之特別指明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介紹、擬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向特別指明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原因，並闡明購股權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儘管上文已有所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如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30%之限額，則不可授出有關購股權。倘本公司股本結構按照下文第18段所述出現變動（不論因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所致），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數上限應予以調整，惟調整方式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特許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適當、公平及合理，且在任何情況下，上限不得超過該段所規定之限額。

#### 4. 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上限

- (a) 在第4(b)段之規限下，並無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倘悉數行使），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行使及將予行使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b)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悉數行使），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已行使或將予行使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該進一步授出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及就擬進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被視為旨在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前訂明。

#### 5. 行使價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價格，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6. 向有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任何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提名董事或提名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該等購股權之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產生任何變動；或倘任何授出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包括）該授出之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行使、撤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 (a) 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
- (b) 根據該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所有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7.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發展後或作出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發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上述影響股價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布之日的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須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

##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於購股權之上或就購股權而設立任何權益而惠及任何第三方。違反前述任何一項應使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一部份。

## 9.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可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於購股權期間內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期間須由董事會釐定並向承授人通知，於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可獲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根據第2段自有關該購股權之要約被視為已獲接納之日起拾年，至該拾年期間最後一日為止，但須符合第16段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的規定。該通知須連同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根據第18段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並向承授人發行股份獲發行及配發涉及之股份證明書。

## 10. 表現目標

並無任何一般性規定要求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到任何業績表現目標。但董事會具酌情權，可要求特定承授人於可行使上述任何購股權之前達到特定之業績表現目標。

## 11. 終止受僱或身故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僱員：

- (a)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第12段所列之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前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b) 倘原因為身故，則承授人之合法個人代表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終止受僱當日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間。

## 12. 解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受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僱用（「僱員」），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終止其職務，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且於董事就此釐定之日或其後無論如何不會獲行使。

## 13.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除外之全體該等持有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出全部或部份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獲授權於該收購要約（或任何經修訂收購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上指定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 達成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之間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於就考慮該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之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曆月之日或該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行使其購股權須待該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

####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舉行股東大會之通知，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在一切適用法例條文規限下，有權於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附上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之全額匯款，以行使全部或任何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16.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各項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且不可獲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11、12、13、14及15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第13段所述之收購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 (d) 第15段所述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作為僱員）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被定罪而被終止職務，不再為僱員之日。

## 17. 股份之地位

未予行使之購股權將不獲派發任何股息，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將不享有參考配發日期前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其中包括投票權及獲派發股息之權利）。

## 18.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產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無論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或其他類似建議證券予股份持有人、合併、拆細或減少或類似重組本公司股本之方式（發行作為本公司參與之交易之代價之股份除外）仍可行使，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釋義之補充指引對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及／或上文第3段所述之股份最大數目作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實之該等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變動將按變動後之承授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須與其在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之價格之基準作出，但在本集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發行之情況下，不會要求作出該項調整。

## 19. 該計劃之修訂

該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經由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該計劃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i)對其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惟根據該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之修訂則除外）；(ii)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宜對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任何修訂；及(iii)與該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有關之董事授權之任何變動。

## 20.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該購股權承授人批准下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代替其已註銷之購股權，惟計劃授權上限（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類似上限）內須不時有可供使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 21. 該計劃之有效期及管理

在第22段規限下，該計劃將於第23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之日開始拾(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並無進一步購股權將獲授出，但該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作用及效力。即使該計劃屆滿，於該計劃有效期內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授出及緊接十年期間結束前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彼等之授出條款於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內繼續可予行使。

該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其對有關該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產生之所有事宜所作之決定（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為定論及對各方有約束力。

## 22. 終止該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該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得建議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仍在必要範圍內具有十足作用及效力，以令任何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使符合根據該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生效。於該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該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23. 該計劃之條件

該計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24.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促使於吾等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該計劃之詳情。

### 25. 該計劃之當前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
  - iii.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生效之有關規則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根據賦予認購權利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回購股份之目的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該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6. 「茲動議待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特此批准於根據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回購股份之總數目，以擴大該一般授權，惟上述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目之10%。」
7. 「茲動議待通過第7項決議案並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註有「B」字樣草擬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規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款額）（「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起，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
- (a) 批准對新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
  - (b) 根據新計劃之規則，以絕對酌情方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c) 按照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此項權力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一般計劃限額；及
  - (d) 採取一切必須、適宜或權宜之屬行政性質有關措施，致使新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彼等之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如此委任之代表應具有相同權利，可在大會上發言。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
2.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
6.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8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bla.com.hk>及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面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蔡曉輝先生及黃立志先生。